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4〕1-07号

杨X:

公民身份号码: 53242519XXXXXX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 XXXXXX

我局于2024年3月19日对你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主持编制的《云南玉溪仙福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置换II期供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1. 电磁环境模式预测参数表3-5中2E1Y5-J4塔型各点坐标A(-6.2, 6.5)、B(0, 20.51)、C(5.5, 6.5)的值, 与附图中对应的塔型图坐标参数不符, 导致电磁环境预测结果错误。

2. 《报告表》预测结果未涵盖线路评价范围。项目为220kV输电线路, 《报告表》预测计算参数表中描述计算范围为“以线路中心地面投影点为原点, 向线路两侧各计算40m”, 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HJ24-2020)4.7.1“表3输变电建设项目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明确的评价范围为“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40m”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组织开展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问题核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被询问人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项目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技术服务合同书的复印件各1份。(二)证人证言: 2024年3月27日, 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分别对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杨勇、汪冥遐进行调查询问, 制作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 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

注: 此决定书一式二份, 一份存档, 一份送违法单位。

规定。

我局于2024年5月9日告知你的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未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1、《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告字〔2024〕1-08号）；2、《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规定，我局对你作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通海县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联系人：陈锦骥 联系电话：0877-6571635 邮政编码：653100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慧波集团办公大楼三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28日

注：此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存档，一份送违法单位。